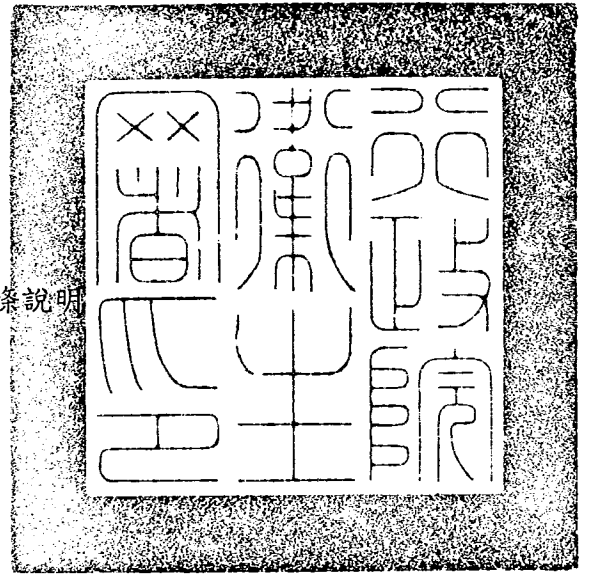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4494號
附件：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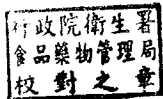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；原於民國82年7月7日衛署食字第8246254號公告修正之「食用天然色素衛生標準」，將於本標準發布時同步停止適用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1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